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48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住安徽江北  
产业集[REDACTED]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代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周爱群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安徽省合肥市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 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 
执行人 [REDACTED] 追偿权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0)皖 0111 民  
初 461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 
名下位于亳州路 240 号 1 幢 503 室的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中  
014278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皖 0111 民初 4611 号民事判  
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 
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  
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亳州路 240 号 1 幢 503 室  
的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中 014278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刘 银  
审 判 员 邹 鑫  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 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